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文

被上訴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9,0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8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